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责令整改通知书

于都县林业局：

根据《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期间对你单位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内容有待完善，缺少采购需求管理、政策落实、审查工作机制建立等内容，现有内容偏重于要求，对具体的工作缺乏可操作性。

二、处理依据和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

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将修订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盖公章报我局政府采购监管股，邮箱 jxydcgb2007@163.com。



执法人员：林常明_____执法证号：14071412150
执法人员：曾 涛_____执法证号：14071412047
当事人签名：_____日 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送达方式：_____